附件4

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现本人承诺， 年 月自 （学校名称） 毕业之后，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（含劳务派遣合同）并缴纳社会保险，且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（主要指档案）存放在 （学校或相关人才服务机构名称） 。

根据今年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，本人拟按照视同202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乡宁县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。

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且未就业的考生需提供此表。